研究清代西北地区屯田的丰硕成果

——《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评介

齐清顺

我国近代著名历史人物左宗棠在与李鸿章等关于“海塞防”之争的论战中曾说：“伊古以来，中国边患西北恒剧于东南。盖东南以大海为界，形格势禁，尚易为功，西北则广莫无垠，专恃兵力为强弱，兵少固启戎心，兵多只耗国用，以言防无天险可限戎马之足，以言战无舟楫可省转馈之烦，非若东南之险阻可凭，集事较易也。周秦至今，惟汉、唐为得中策，及其衰也，举边要而捐之，国势遂益不振。往代陈迹可覆按矣”。①左宗棠的这段话，是对我国两千余年历史经验的总结，概括中肯地说出了在近代西方各资本主义列强以坚船利炮对我国沿海发动大规模侵略以前，西北地区的得失对中原王朝（往往即中央王朝）安危存亡的极端重要性。因此，我国历代中央王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都把经常开发西北地区作为最基本的国策之一，特别是汉、唐时期在西北地区进行的大规模的移民实边、屯田开荒等活动，都一度取得过令人注目的成绩，并对我国后来历史的发展产生过较大影响。

但是，相比之下，清朝对我国西北地区的开发建设，不管是从范围、规模上，还是从取得的成绩和对后来的影响上，都大大超越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经过各族军民数十年的努力，我国西北地区不但原大片荒野变成了万顷良田，而且建成了一批永久性质的城镇，对我国今天各民族大家庭和西北疆域的最后形成，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直接影响着这一广大地区今天的经济建设，其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都是非常深远的。

由于我国自古就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因此历代统治者在开发建设西北地区的过程中，总是把农业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而屯田开荒又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发展农业生产首先采取的生产手段，对此，清朝也不例外。所以研究清代西北地区经济开发史，最主要的内容就是研究屯田。在这方面，最近由兰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王希隆先生编著的《清代西北屯田研究》一书，为我们提供了一部水平较高的力作。

《清代西北屯田研究》全书约24万字，分“概论”、“兵屯”、“旗屯”、“犯屯”、“民屯”、“回屯”、“牧厂”、“清代西北屯田的作用”8章。另附有“清代西北屯田记事”和“参考引用文献”。1990年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对清代西北屯田的研究，以前曾有人作过一些工作，特别是近几年，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发建设边疆地区呼声日高的情况下，国内一些从事边疆地区经济开发建设史研究的专家学者曾发表过一些水平较高的文章，但作为专门研究西北地区屯田的著作，则还没见到。王希隆先生一直从事清史、特别是清代西北地区史、经济史方面的研究，并在国内一些重要刊物上发表过不少有关西北地区经济开发史方面的文章，因此，此书可以说是他多年从事这一问题研究的成果之大成，与前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相比，不但在许多问题上有独到的见解，而且还解决了过去史学界在不少方面长期有争论或没弄清的问题。

第一。本书把包括今天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在内的广大地区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还包括蒙古人民共和国西部一些地区），这样就把清代在西北地区的屯田放在一个更为广阔的地域和历史条件之下。我们知道，清朝在西北地区统治的建立和巩固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历顺治、康熙、雍正、乾隆数朝，长达百余年的时间。为了保证平定蒙古准噶尔部叛乱战争的胜利和巩固已占领区的统治，清朝在西北地区的屯田随着军事行动不断地由近及远地向前推进，一直到乾隆后期迁移内地大批军民在天山南北驻防屯田、在新疆的统治得以确立和巩固才基本告一段落。本书第一章及其它各章的开头，对上述内容有较详细的叙述，为我们研究清代西北屯田的历史背景条件，提供了明晰清楚的线索。

在这同时，本书把新疆地区的屯田作为重点用了较多的文字加以论述，在我国西北地区中，新疆不但地域最广、地处边陲、多民族聚居，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而且天山南北有大片可以耕种的荒地和充足的水源，有发展农业生产的良好的自然条件，因此清朝统治新疆后，不但把这里作为西北屯田的重点，而且也是当时全国重点开发、屯田的地区之一。清朝动用大量人力物力，把内地数十万各族军民迁徙新疆，开垦荒地一百余万亩，同时又组织当地维吾尔农民开垦了大片荒地，很快改变了新疆的面貌。本书对清朝在新疆屯田的巨大成功和历史意义给予了更充分的论证和肯定。

第二。本书在论述清代西北地区屯田时，虽仍按“兵屯”、“旗屯”、“犯屯”、“民屯“、“回屯”等历史遗留下来的名称来分类进行,但都利用自己多年深入研究的成果，赋予了新的内容和含义。由于我国史学界对历代屯田形式的分类和性质存在不同看法，作者特在本书第一章第三节“军屯、民屯的划分和清代西北五种屯田的性质”中说：我国历代统治阶级实行的军屯或民屯，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榨取屯户的剩余劳动以供军用”，（以下引文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本书）因此屯田往往是有始无终，对后来影响不大。而清朝在西北、特别是在新疆地区的屯田，则“不是为了在短期内榨取高额屯租，而是为了恢复和发展战乱后破败的社会经济，巩固封建政权；或是为了充实、开发边地，加强对边地的控制”，因此清政府对上述地区的屯田采取的是“以鼓励和帮助徙民立足于屯区的积极政策”，（第16页）包括为迁徙屯田军民免费或优惠提供运输、生产工具、土地、籽种、住房、口粮、耕畜及减轻赋税等。本书对清朝在西北地区屯田中实行的各项“积极政策”的内容、及所产生的作用有翔实论证，认为这正是清朝在西北地区获得成功的最主要的原因。同时，书中认为“清代西北屯田虽有五种类别，但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种：兵屯、旗屯和隶属于兵屯中的犯屯属军屯性质；民屯、回屯和按民屯例对待的犯屯，属民屯性质”。（第19页）书中的上述结论是非常有道理的。

第三。本书在认真吸收前人对清代西北屯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解决了不少过去史学界长期没能解决或不甚清楚的问题，并提出了自己新的见解，这也正是本书值得人们一读的地方。

本书第一章“研究状况”中，向我们简略地介绍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这里既有苏联、日本的杜曼、佐口透等研究新疆史的著名学者的研究成果，然而更多地还是我国一批长期从事清代西北地区史和经济开发史学者的研究成果。但是，正如作者在书中所说：上述研究成果对西北地区屯田这个大题目来说，有的只偏重于某一个方面，有的只是对某一个问题的探讨，因此这些研究“所涉及的广度和深度仍然有限”。（第31页）为了弥补上述不足，作为研究清代西北屯田的一本专著，书中作了大量工作：

例如在“兵屯”一章中，书中不但详细叙述了清代西北、特别是新疆地区兵屯的设立、发展及其内部的组织管理、生产方式、产品分配等问题，而且还以可信的事实揭示了上述兵屯在以后各地农业生产发展中日益衰落的政治、军事，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原因，认为自乾隆中期以后，随着其它各种形式屯田、特别是民屯的兴办和富有成效，“兵屯的生产价值以当地市场粮价核算，已远远低于国家支出的总的费用，屯兵实际是在进行赔本生产”。（第82页）这不但把兵屯的研究在前人客观描述的基础上大大向理论深度推进了一步，而且可以为今天开发建设西北地区提供某些有益的历史借鉴。

又例如在“旗屯”和“犯屯”两章中，书中都有不少值得一读的地方。“旗屯”是清代特有的一种屯田形式，主要集中于新疆，由八旗各营管理经营。由于八旗军队、特别是满洲八旗军队在清朝长期居于特殊地位，因此他们的屯田也不同于其它军队的屯田，从事生产的人员不是官兵自己，而是他们的亲属子弟，甚至还可以把分到的土地出租由别人代种，自己坐收租粮。这种状况一直到清朝后期由于八旗官兵地位的下降才有所改变。“犯屯”是清朝在我国西北、特别是在新疆屯田的又一种特殊组织形式，正如书中说：“清代西北各种屯田中，犯屯制度最为复杂，而其内容也最为丰富”（第105页），为此作者花了较多的笔墨对其进行了论述，其中不少地方都是前人未涉足到的。象本章中的“清代遣罪的构成”、“按民屯例对待的安插户”、“清末犯屯制度的演变”几节，都是作者对该问题研究的最新成果。书中在分析“清末犯屯制度的演变”时说：由于清末新疆驻军由属国家所有的八旗绿营为主改变为“兵为将有”为主的湘军、甘军为主，兵屯不能实行，“而军屯性质的犯屯以兵屯的存在为前提，兵屯不能如旧制实行，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原军屯性质的犯屯自然难以实行”（第151页）。书中这一见解为我们弄清清代新疆犯屯后来衰落的原因，找到了一把钥匙。

还例如在“民屯”和“回屯”两章中，书中所论述的问题更是有许多独到的见解。清代西北地区的“民屯”，主要指由别处迁徙到这一地区的农民的屯田。清代西北地区的“回屯”，则主要指新疆维吾尔族农民在天山南北的屯田。正如书中所说，从屯田的性质来说，二者都是“属民屯性质”。民屯在我国历史上的秦汉时期就已经实行，但各朝在实行中根据不同情况多有变化。本书把清朝在西北地区的民屯根据屯田目的、屯民召集、租赋状况等分为“分成制民屯”、“募役民屯”和“实边民屯”三种，并对每种形式的屯田从历史源渊、实行情况、发展变化及其利弊等作了翔实的论述，这在以往有关清代西北屯田的一些著述中是没有的，为今后对这一问题的更深入研究打下了基础。清代统治阶级把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称为”土回”或“缠回”（对同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则称为“汉回”或“客回”等），因此把维吾尔族农民的屯田则称为“回屯”。这种称呼显然是不科学的，但历史已如此存在，书中为叙述方便，也只能如此了。书中除对“回屯”的实施、管理形式、生产方式、租赋交纳等作有较多叙述外，特别对“回屯”中计算粮食产量的“分”作了详细考订。书中首先在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对比分析的基础上，说明了回屯中的“分”与同期兵屯中使用的计算粮食产量的“分”的不同含义和内容；接着指出分析了日本学者佐口透等人在这一问题上的错误和发生这种错误的原因。作者认为：兵屯中使用的“分”是粮食计算单位，“兵屯黍谷亩收获约为二十三‘分’，即二石三斗”（第223页），而“回屯以‘分’计算收获量的方法，就是维吾尔人传统的以播种量的倍数计算收获量的方法”（第226页）。另外，书中还对兵屯中所使用的“分”的四种不同含义作了分析和说明。这些都为研究西北、特别

是新疆屯田解决了一个必需弄清、而又使过去许多人迷惑不解的问题。

第四。本书在第七章中，还对与西北屯田有关的牧厂、铁厂的经营情况作了介绍。在我国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耕畜和农具不但是生产要素的一部分，而且也决定着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高低，因此书中对这部分内容的叙述也比较详细。特别是对牧厂的叙述，可以说是本书较精采的部分之一，不但介绍了各牧厂(主要是与屯田有关的马厂和牛厂)牲畜的来源、牧养、管理、使用等，而且探讨了清代西北牧厂衰落的原因，为进一步研究清代西北地区畜牧业的发展开了个好头。

第五。本书第八章可以说是对清代西北屯田作的一个总结，充分肯定了清代西北屯田的历史作用。正如书中所说："有清一代西北屯田的长期实行和发展，其实际作用远远超迈了清廷最初的用意。除了前期供给平准大军、节省转输劳费的作用外，西北屯田的实行，对于巩固和加强清廷在西北边地的统治和维护统一局面，对于开发边地和促进边地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第253页）。从本书对清代西北屯田的论述和历史发展的结果来看，作者的这个评价是中肯的，也是符合当时实际状况的。清朝在我国西北地区屯田的巨大成功，以及对后来我国历史发展的影响，不但当时是有目共睹的历史事实，而且今天我们仍能感觉到。

第六。还应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不但对所运用的较为丰富的中外历史文献资料进行认真地分析和研究，而且还广泛地吸收了近期中外学者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从本书附录二"参考引用文献"中可以知道，书中参考引用的各种文献达一百余种，包括正史、方略、实录、传记、奏议、方志、杂录、书信、档案、文选、诗词以及近期出版刊登的一些专著、论文等等，这其中还有不少是一般人难以见到的资料，如：对研究清代新疆遣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新疆条例说略》、对研究清末新疆状况有重要参考作用的《饶应祺奏稿》、《长文襄公题奏全稿》，以及许多对研究西北地区经济开发史必不可少的各类方志等（如《伊江汇览》、《西宁新府志》、《乌鲁木齐政略》、《甘肃通志稿》、《重修肃州新志》等）。更为可贵的是，书中在引用前人或同行研究成果时的严肃而诚恳的态度，既肯定而不盲从、既吸收而又不抄袭。这种治学态度在当前史学界是应该大加提倡的。

当然，作为一本研究我国清代西北地区屯田的专著，也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努力的地方。例如，书中对清中前期屯田叙述颇详，这当然是应该的，但对清后期屯田的叙述则过于简略（新疆部分更为明显）。又例如，在叙述"回屯"时，只叙述了哈密、吐鲁番、伊犁三地维吾尔农民的屯田情况，而对天山南路塔里木盆地周围各地维吾尔农民的屯田垦荒活动则几乎没有涉及，这可能是受传统的"回屯"一词范围的影响。再例如，北京和西北各省区都保存有关于清代开发建设西北地区的档案和民族文字的资料，但书中运用不多，当然使用这方面的资料有许多一时难以克服的困难，但作为一个努力方向应该引起我们大家的注意。

总之，作为一本专门研究清代西北屯田的专著，其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都是不言而喻的。在全国经济开发建设重点将逐步由沿海向西北倾斜的今天，相信您读过此书后会从中得到不少有益的东西。

---

①《左文襄公奏稿》卷五十。